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狱减字第283号

罪犯冯二，男，1988年10月10日出生，傣族，云南省芒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4月21日作出(2010)德刑三初字第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冯二犯强奸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冯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7月23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93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9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11月0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310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4年12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2350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3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91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7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99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3月09日经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33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11月6日至2029年6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8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99.00元,账户余额382.6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冯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1月04日